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沈光淑:本院受理陈松兰诉沈光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案号: (2025) 渝0113民初24504号。因你下落不明,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简转普裁定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【诉请: 1、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(以50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2月22日起按LPR四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止); 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】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答辩及举证期满后第三日(遇节假日顺延)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13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